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5.1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所教評會議通過

103.05.23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30 校長核定

113.01.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通過

113.02.06 112 學年度第 6 次醫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7.20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所專任教授五至十二人組成，若本所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所務會議選聘校內專任教授或本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中出缺，遇候補委員遞補不足時，可由所務會議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本所所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如遇特定提案時，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 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講學、進修及研究之審議。
 - (三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、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醫學院教師聘任要點、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所教評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